



#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之2 2td-2 Floor 5 Chingtao East Rd Taipei, Taiwan TEL:(02)23931033 FAX:(02)234356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之2 9th-2 Floor 183 Chung Haing St Taichung, Taiwan TEL:(04)23298277 FAX:(04)23298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9th Floor 74 Chungcheng 2nd Rd Kaohsiung, Taiwan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財團法人光武技術學院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2 年 9 月 19 日

北(一)(92)財字第 043 號

財團法人光武技術學院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光武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光武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暨九十一年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之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周芳文



北市會證字第 2466 號

北市會證字第 0668 號